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曙光邱巷拆迁地块建筑垃圾外运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SGYT-G2024-0017）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固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二、采购内容：曙光邱巷拆迁地块建筑垃圾外运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陆角；（小写）¥1245315.6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不易清运时段，服务期顺延）。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江溪街道曙光邱巷拆迁地块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

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固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

根据曙光邱巷拆迁地块建筑垃圾外运项目 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老东门拆迁地块拆迁垃圾清运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清运范围

清运范围：江溪街道曙光邱巷拆迁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土地面积 5202.8 m²，场地平衡标高 3.832m，清运指定标高 2.65m，垃圾量 6149.71m³，约 9224.56 吨，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本次处置的所有建筑垃圾的量必须统计入市级平台，备注来源地点为新吴区江溪街道。

二、服务期

服务期：60 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陆角；（小写）¥1245315.60 元。

每吨单价：（大写）壹佰叁拾伍元/吨；（小写）¥135 元/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经审批的运输路线及消纳场所的消纳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全部清运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处置点出具的磅单和电脑小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审计结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建筑垃圾（废旧混凝土、碎砖瓦、废旧管材、废旧木材等）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建筑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合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检查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垃圾的质量进行监督，凡没有清运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马上清运，乙方应予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并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必须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建筑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4、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双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中，应该遵守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条例、规章、细则



等规定。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若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参加垃圾清运工作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的全部安全责任，同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六、考核内容：

规定时间内的建筑垃圾必须限时处理干净，如果没有及时处理且未达到要求的，每拖延一天，扣款 5000 元。

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中标供应商却不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第二次扣款 3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如接到 12345 便民热线等群众投诉反映清理不到位，有抛洒滴漏、超速违规，就地焚烧垃圾等现象，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垃圾进出场记录。若未能及时做好记录，扣款 500 元/次。

如遇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若不能完成，采购人立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按双倍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扣款 5000 元/次。

七、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终止

乙方如没有履行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或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三次警告后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价款的 5%。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无锡市固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